

厦门市华锐莱普顿高级中学校服选用采购 工作自查报告

一、校服选用采购基本情况

为规范校服管理，保障学生着装安全舒适，我校严格按照《中小学生校服管理办法》等文件要求开展校服选用采购工作。学校成立了由校领导、教师代表、家长代表、学生代表组成的校服选用采购工作领导小组，全程监督采购流程。

通过问卷调查等方式广泛征求师生及家长意见，确定校服采购需求。经竞争性磋商，择优选取供应商合作，采购涵盖夏装、春秋装、冬装等系列。采购过程严格执行“明标识”制度，目前校服已全部发放至学生手中，整体穿着情况良好。

二、举措及成效

（一）规范流程，确保公开透明

制定详细的《校服采购方案》，明确各环节责任。通过家长群等渠道及时公开供应商资质等关键内容，邀请家长代表和学生代表校服选购工作，保证采购工作公平公正。

（二）严抓质量，落实保障机制

要求供应商提供省级质检机构出具的面料安全检测报告，建立校服质量追溯制度。同时，加强与供应商沟通，对

师生反馈的校服细节问题及时进行优化改良。

（三）强化沟通，完善反馈渠道

制定校服满意度调查表，开通服务热线，定期收集师生及家长意见，针对校服款式、尺码等问题及时响应处理，有效提升满意度。

三、发现问题及整改计划

（一）存在问题

经对照自查，发现前期校服采购工作未严格落实“双送检”制度，仅依靠供应商提供的检测报告，未委托第三方机构进行抽检。

（二）整改措施及时限

立即开展补检：委托具备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，对库存及已发放校服进行抽样检测，确保质量达标，整改期限为2025年6月1日前完成。

我校将以此次自查为契机，持续完善校服管理机制，严格落实各项制度要求，切实保障学生着装安全与权益。

厦门市华锐莱普顿高级中学

2025年4月23日

